

证券代码：002971

证券简称：和远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##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●项目名称：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

●项目进展：本项目年产15.27万吨氨水、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（高纯气、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）产品开始试生产。

### 一、本项目基本情况

2020年4月，公司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》，标志着公司正式启动实施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。为保障项目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的顺利开展，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潜江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潜江特气”）。2021年9月，公司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由28,000.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9,050.00万元人民币，净增11,050.00万元人民币，将本项目产品产能由原来的“电子级超纯氨8万吨/年、电子级高纯氢气32000万方/年（最大产能）”调整为“纯氨，生产能力年产20万吨（其中包含电子级高纯氨年产2万吨），电子级高纯氢气最大生产能力保持32000万方/年不变”。2021年12月14日，本项目20万吨纯氨、32000万方/年生产装置联合试车成功。2023年8月22日，年产2万吨电子级高纯氨（存储充装2万吨、纯化1万吨）开始试生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投

投资建设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暨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、《关于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《关于公司增加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、《关于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联合试车成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）、《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电子级高纯氨开始试生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## 二、本项目进展情况

近日，潜江特气取得了潜江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关于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15.27 万吨氨水、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(高纯气、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)试生产(使用)意见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生产意见函》”），确认潜江特气年产 15.27 万吨氨水、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(高纯气、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)符合试生产条件，项目试生产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7日。《试生产意见函》的取得，标志着本项目年产 15.27 万吨氨水、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（高纯气、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）已具备试生产条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试生产。

## 三、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，本次具备试生产条件的年产 15.27 万吨氨水、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（高纯气、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）的建成投产，将丰富公司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品种，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竞争力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试生产意见函》，潜江特气将根据项目试生产情况，在结束试生产投入正式生产前，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细则》等法律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，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。

特别提醒：本项目年产 15.27 万吨氨水、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（高纯气、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）产品，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

定的时间。同时，在前期生产阶段，项目生产装置、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，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试生产意见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6日